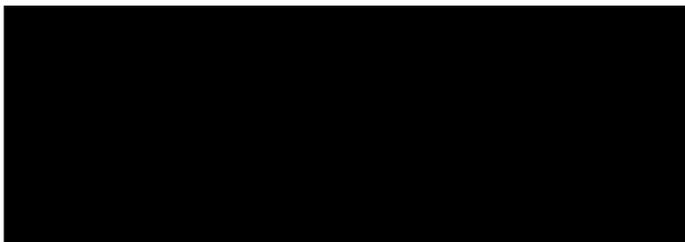


关于浙江科技大学 OA 办公系统及合同管理系统项目 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 1: 软件著作权证书评分不够客观, 容易误导专家
打分

事实依据: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投标人具有督查督办系统、公文处理系统、资料管理系统、
全文检索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我认为只要和招标项目名称或需求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
权证书均应被认定为符合评分要求, 本评分项中对著作权
名称进行了指定, 让评委专家误认为只有督查督办系统、公
文处理系统、资料管理系统、全文检索软件著作权才能得分。
为了保障各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应对该评分标
准作出调整, 如: 投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名称或需求内容相
关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经与采购人核实, 本项目采
购标的为“OA办公系统及合同管理系统”。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 3.



功能需求”明确需具备“3.10督察督办”、“3.7公文管理”、“3.6资料管理”、“3.3全文检索”功能。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商务分 证书：**【客观分】**投标人具有督查督办系统、公文处理系统、资料管理系统、全文检索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项评分标准的设定，与前述功能需求相呼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项评分标准明确“……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不存在贵公司所述“本评分项中对著作权名称进行了指定，让评委专家误认为只有督查督办系统、公文处理系统、资料管理系统、全文检索软件著作权才能得分”的情形。贵公司所述“软件著作权证书评分不够客观，容易误导专家打分”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 项目组人员评分与货物类项目不符，存在为特定供应商定制嫌疑

事实依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项目组人员 2、投标人拟派除项目负责人之外项目成员具有软件工程师和系统分析师的，得 2 分，每少一个证书扣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我认为既然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那么项目的实施和软件工程师和系统分析师关联性不大，并且存在证书限定（理由为：软件工程师和系统分析师可以得分，那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等软考证书理应也能得分），存在为特定供应商定制嫌疑。另外，通过国家软考获得的证书是“软件设计师”，而不是“软件工程师”，请予以确认和核实。为了保障各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应对该评分标准作出调整，如：2、投标人拟派除项目负责人之外项目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质疑答复：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已发布更正公告，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商务分 证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更正公告以及更正后的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3：

质疑事项3 演示内容存在为特定供应商定制嫌疑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经与采购人核实，本项目采购标的为“OA办公系统及合同管理系统”。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技术分 评审因素：演示分 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五、演示要求”相对应，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项目仅要求“提供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平台”，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成品软件的演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投标响应。贵公司所述“我司认为上述评分太过细化，无法展现各投标人的产品优势，且存在为特定供应商定制嫌疑”缺乏事实依据。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